

朱氏孝行

孝义传家朱用纯

朱用纯(1627—1698年),字致一,号柏庐,明末清初江苏昆山人。著名理学家、教育家。朱用纯是清朝的大孝子,临终前留有两句名言:“学问在性命,事业在忠孝”。意即学问是用来修身养性的,事业是用来尽忠尽孝的。朱用纯为后人留下两笔宝贵遗产:一是《劝孝歌》;一是《治家格言》。

《劝孝歌》

孔子著孝经,孝乃德之属。父母皆艰辛,尤以母为笃。

胎孕未成人,十月怀母腹。渴饮母之血,饥食母之肉。

儿身将欲生,母身如在狱。惟恐临盆时,身为鬼眷属。

一旦儿见面,母命喜再续。爱之若珍宝,日夜勤抚鞠。

母卧温葦席,儿眠千被褥。儿睡正安稳,母不敢伸缩。

儿秽不嫌臭,儿病身甘赎。儿若能步履,举止虑颠覆。

哺乳经三年,汗血耗千斛。儿若能饮食,省口恣所欲。

衣食父经营,礼仪父教育。劬劳辛苦尽,儿年十五六。

专望子成人,延师经书读。慧敏恐疲劳,愚怠忧碌碌。

有善先表扬,有过则教育。儿出未归来,倚门继以烛。

儿行千里路,亲心千里逐。孝顺理当然,不孝不如畜。

这首劝孝歌,层次清晰,通俗易懂,写尽了父母双亲养育儿女的辛劳,告诫人们不要忘记父母的养育之恩。

《治家格言》

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

……

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

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

勿贪意外之财,莫饮过量之酒。

……

全文500多字,对仗工整,朗朗上口。问世以后不胫而走,成为有清一代家喻户晓、脍炙人口的教子治家的经典家训,被中国传统教育列为启蒙读本,影响深远。《治家格言》中的许多警句,今天读来仍然具有教育意义。

朱姓在宋版《百家姓》中排第17位,按人口排序,至2013年在中国位列第13位,有1500多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1.2%。江苏为朱姓第一大省,大约占全国朱姓人口的15%。我们高邮有朱姓人口24200多人(高邮公安局2013年8月统计数据),占全市总人口2.87%,排列第9位。据原淮阴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校长朱文邦先生(高邮人)考查,高邮朱氏有6个堂号,即紫阳堂、白鹿堂、仁寿堂、沛国堂、宝槛堂、有官堂。现存有徐沟帮(原周巷镇)《紫阳堂朱氏族谱》、特平(车逻镇)《紫阳堂朱氏宗谱》、花王(开发区)《紫阳堂朱氏宗谱》、高庄(原司徒镇)《白鹿堂朱氏宗谱》、董潭(原川青镇)《紫阳堂朱氏宗谱》、双龙(开发区)《沛国堂朱氏家谱》等。所有这些家谱中,几乎都有上述朱氏孝行的介绍,并刊登他们写的文章和诗词,其中《朱子家训》《劝孝歌》《治家格言》被朱氏称为“祖传三宝典”。

中华民族具有尊老敬老、孝顺父母的优良传统,孝道是中国古代社会十分重要的道德规范,也是中华民族尊奉的传统美德。朱寿昌、朱熹、朱元璋、朱用纯等人的孝行是中国孝道文化的典型范例。他们的孝行不但对朱氏族人,而且对整个中华民族都有着极大的教育意义。我们要研究、宣传他们的孝行事迹和孝道理论,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责任编辑 张维峰

□ 勤道

来居住了。

“七岁生离母,参商五十年,一朝相见,喜气动皇天。”当时在京城任知谏院的钱明逸把朱寿昌弃官寻母的事报告了神宗皇帝,皇帝下诏让朱寿昌官复原职,后又晋升一级,并号召天下臣民向他学习。许多名公巨卿写诗赞颂,苏东坡写了一首赋《朱寿昌郎中刺血写经求母五十年》:“嗟君七岁知念母,怜君壮岁心念孝。君临老得相逢,喜极无言泪如雨……”

到了元代,有一个文名叫郭方正,收集了24个孝子行孝的故事,著成《二十四孝》,后来配以图画,故又称《二十四孝图》,可谓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其中就有朱寿昌弃官寻母。从此朱寿昌作为孝子形象名闻天下。

一代孝圣朱熹

朱熹(1130—1200年),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元晦,别号紫阳,徽州婺源(今江西上饶)人,出生于福建南平龙溪。曾任江西南康、福建漳州知府,浙东巡抚。一生为官近十年,其余时间都是从事教育。南宋宁宗诏赐朱熹曰“文”,世称朱文公。朱熹是大理学家、大教育家,世人尊称“朱子”,同时朱熹也是一个尊祖敬宗、孝顺父母的典范,朱氏后人奉他为“孝圣”。其孝行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忠贞不渝地行孝尽孝。朱熹13岁时父亲去世,他与母亲投靠父亲好友刘子羽家。刘子羽为朱熹母子构筑楼宅于潭溪之畔。朱熹的祖籍婺源有一座山名叫紫阳山,其父朱松曾在此山筑有书屋,苦读文章,成为宋代名儒。朱熹为了不忘父亲遗愿,下定决心苦读圣贤之书,命名新宅为紫阳楼,题字其厅堂为“紫阳书堂”(朱氏后人紫阳堂号即由此而来),并将其父灵位供立于紫阳书堂之上,每日清晨必于灵位前诵读《孝经》一遍。他给自己取了一个别号——“紫阳”,后来朱熹办学时兴建了一座书院,也取名“紫阳书院”,紫阳楼和紫阳书院现为武夷山重要的名胜古迹。

朱熹出生在福建,成长在福建,为官教学也在福建。但他不远千里,两次返回故里徽州婺源,省亲寻根,祭祖扫墓。第一次在婺源停留五个月,期间寻找先祖坟墓,并组织族人续修家谱,亲作《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第二次回故里,朱熹在祖坟四周按八卦方位亲手栽植了24株杉树,寓“二十四孝”之意。朱熹所栽杉树,现存16棵,已逾850多年,长势依然旺盛,号称“世界巨杉之王”。

二是修改《孝经》。过去一直认为《孝经》是孔子所作,是圣人之言,故名“经”,而“经”是不能更改的。《孝经》是教育人们实行孝道的经典之书,朱熹从小就诵读它。到57岁时,朱熹对整个世间学术界的理论体系已经基本了解,他认为《孝经》不是孔子自著,也不是曾子所著,是孔子与曾子问答之言,由曾子门人记录整理成书的。他看到《孝经》中有许多谬误和可疑之处,于是他撰写了《孝经刊误》,将《孝经》二十二章改编为“经一章,传十四章”,还删去《孝经》文字223个,使《孝经》条理化、系统化、易学、易懂、易记。《孝经刊误》对后世影响极大,自南宋以后作注释者,多用此本。

三是作《朱子家训》。《朱子家训》原载《紫阳朱氏宗谱》中,文章开头便说道:“父之所贵者,慈也;子之所贵者,孝也;……”就是说当父亲的所珍贵的是“慈”,疼爱子女;当儿子的所

珍贵的是“孝”,孝顺父母……文中还讲道:“见老者,敬之;见幼者,爱之。”“慎勿谈人之短,切勿矜己之长。”“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见不义之财勿取,遇合理之事则从”……《朱子家训》寥寥数百字,却全面阐述了朱熹关于治家、做人的思想准则。朱熹以孝为核心,教育子女要家庭和睦、人际和谐、重德修身,为朱氏后人乃至中华儿女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孝子皇帝朱元璋

朱元璋(1328—1398年),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幼时贫穷,曾为地主放牛,祖上三代均为佃农。1343年,濠州发生旱灾,朱元璋父母几乎在同一天去世。15岁的朱元璋与他二哥找了几件破衣服包裹父母遗体安葬。后来朱元璋到皇觉寺做了和尚,25岁时参加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反抗元朝,1356年被部下诸将奉为吴国公。1368年,朱元璋击败各路农民起义军后,在应天府称帝,国号大明,年号洪武。后又结束了蒙古在中原的统治,平定四川、广西、甘肃、云南等地,最终统一中国。朱元璋一生勤于政事,是我国封建社会中不多见的杰出君主。他建立了明王朝,为民族统一大业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他一生尊老爱幼,提倡孝道,被世人誉为“孝子皇帝”。

为父母拾骨时失声痛哭,昏厥于地。明朝建立十年后,国富民强,天下太平,朱元璋开始为父母修建陵墓。修建陵墓前的第一件事要收集他父母的遗骸。当朱元璋来到他父母的荒冢时,便回忆起当年父母没有棺槨,就衣埋葬的往事,难抑悲痛之情,流泪不止。他亲自挖了第一锹土,寸步不离现场。当他见到父母的遗骸时,更是号啕大哭,昏倒在地。太医们施行抢救,用轿子将他抬回行宫,苏醒后又坚决返回坟地,跪向父母的亡灵谢罪,并命令医官们,细心把遗骸一块一块地拣起拼装点数,一块也不能少。

为了验明母亲的一节拇指骨,五次用佩剑割破手指滴血验证。当清理完墓穴后,大臣报告,皇太后遗骨中缺少左手拇指骨一节。朱元璋听了以后下令:“找!”“找不回来,斩!”“找错了,斩!”坟地周围几十年里经过很多穷人,找一节手指骨容易,但是不是皇太后的,必须用皇帝的血验证才能确定。古人验证“亲骨血”是将骨头除净泥土,放在清水盆中,浸泡一个时辰,然后将亲骨血液滴入盆中,如血液不散开,便是亲生父母之骨。当御医告诉朱元璋这种验证方法时,朱元璋说,取我的血验一百次也可以,只要能找到我生母的一节拇指骨。两天内验了四次指骨,朱元璋亲自用佩剑从食指到小指割破了四个手指头。第五块指骨,朱元璋割破自己的拇指,血滴如珠在水中慢慢沉入盆底,御医们高呼:“找到了,找到了!孝子皇帝万岁!”

登基以后在全国推行孝道。明朝建立后,朱元璋为了稳定社会,随即颁布了诏旨:“孝顺父母,恭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勿作非为。”这是明初广为宣传,要求四民皆知的“圣训六言”,这六句话将“孝顺父母”列为首条。他还诏令每家每户必须家藏《孝经》一部,不论男女老少,做到人人必读,人人皆知。特派专人去古都长安将唐玄宗手书并加注的《石台孝经》拓回,刊印发行全国,全国大小官吏人手一册。朱元璋做皇帝期间,有两种选拔人才的方式,即科举和推举。推举方面特别重视人才的品德,而“孝为德之本”,孝是德的第一标准。洪武十八年,朱元璋特诏:“举孝廉之士”,他认为“孝廉、廉者,忠厚恺悌廉者,洁己清修,如此则能爱人守法,可以从政矣。”朱元璋觉得自己对父母没有真正尽到孝,只能到九泉之下去报答了,因此他决定将他的陵墓取名“孝陵”(明孝陵位于南京紫金山),意思就是说,父母早去世,没有享受到他的一汤一水,只能死了以后去阴间见面时孝敬了。

“弃官寻母”朱寿昌

朱寿昌(1014—1083年),字康叔,宋代扬州天长人(今安徽天长市秦栏镇)。他的父亲朱巽是宋仁宗年间的工部侍郎,生母刘氏是朱巽的妾。刘氏秉性贤淑,知书达理,刚被纳妾时,与朱巽正妻之间的关系还算融洽。一年之后,刘氏生了一个儿子,朱巽十分欢喜,取名“寿昌”。朱寿昌自幼聪明伶俐,招人喜欢,朱巽一回家就抱起儿子哄逗个没完,同时也偏爱刘氏。朱巽态度变化,引起正妻对刘氏的嫉妒。朱巽正妻使出浑身解数,在朱巽面前造谣诬蔑,诋毁刘氏。朱巽生性懦弱,耳根子软,渐渐地相信正妻的话,与刘氏关系疏远了。到了朱寿昌七岁那年,朱巽正妻向他提出了一个再纳妾的提议,条件是必须把刘氏逐出家门。在正妻的操纵下,朱巽二次纳妾,写了休书,将母子生生分开,刘氏离开了朱家,远走他乡。

这一分就是50年。50年来,朱寿昌从未间断寻找生母的下落。朱寿昌为官(先后任通判、知军、知州)之后,更是日日思母。史书记载,他“饮食罕御(很少食用)酒肉,言辄流涕”。为了寻找母亲,朱寿昌“用浮屠法(佛教徒修行的方法)灼背烧顶,刺血书佛经,力所可致,无不为之(就是说,凡当时能表达孝心和善心的事他都做了)”,想以此来感化神灵。朱寿昌56岁时,得到他母亲可能流落在陕西的蛛丝马迹,当时他任广德(今安徽广德县)知军,决定弃官,寻找母亲。在与家人辞别时说:“不见母,吾不返矣”。最终在同州(今陕西渭南大荔县)找到了母亲。

朱寿昌这一路寻母是非常艰难的。他带足了盘缠,布衣草履,在一个家人的陪同下,踏上了寻母的路程。谁知出门十多天后,在一个杳无人迹的荒野之处,被一群强盗洗劫一空,侍从也逃散了。无奈之下,朱寿昌独自一人,一路乞讨,饥一顿饱一顿,有时不得不挖野菜、采摘野果充饥。不知流了多少汗,受了多少罪,渡过多少条小溪大河,翻过多少座山岭,才来到陕西境内。在陕西境内,又寻访了三个月,或许是心灵感应,或许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朱寿昌母子终于欢聚。

此时刘氏已经70多岁了,在被逐出家门后,刘氏远走他乡,流落到陕西,嫁给了一个姓党的农夫,为其生下两子一女,如今丈夫已经去世,生活很是贫苦。朱寿昌毅然决然地将生母及其子女接回自己家中。《乾隆高邮州志》记载:“朱寿昌,字康叔,扬州天长人,后徙居高邮,……邮人名其里(朱寿昌住的地方)曰彰孝坊”。据此分析,朱寿昌可能把他生母全家接到高邮

